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0934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送達本局115年1月8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75818號安置費用核定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葉俊邑（男，身分證字號：L12328****，戶籍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路*段*號）。
- 二、該當事人葉俊邑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告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